



斯力很园区五星村村屯内过路桥涵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乌兰浩特市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内蒙古程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斯力很园区五星村村屯内过路桥涵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斯力很园区五星村村屯内过路桥涵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五星村

（三）工程内容：新建 12.8 米过路小桥一座。

（四）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五）结算依据：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准。

（六）付款约定：进场施工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之后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审计结算后，如果审定金额大于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拨付，如果审定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照审定金额拨付，施工单位按照最终付款金额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到期验收无问题后返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工期：1个月。因天气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施工工期。

三、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675000.00元）。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乙方进场提供方便条件以及施工必需的场地；
- （2）甲方负责协调涉施工场地的土地手续和村民关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
- （3）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支付工程款相关事宜；
-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验收、审计、结算、工程移交等工作。

2.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材料设备运输和现场施工等工作；
- （2）乙方负责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按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 （3）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社会治安等有关法规、条例和规定，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消防治安等全面负责；
- （4）乙方服从甲方的安全检查、监督和指导。本工程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管理施工人员，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
- （6）乙方负责并搞好现场卫生、防火、防盗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通过验收规范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因为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和工程预算中失误及人员组织安排失误擅自停工或拖延工期。

3.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有变更，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对于所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发布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在甲方完成项目初验 15 日内必须提交审计结算，在市财政局抽签确定审计公司 3 个月之内出具审计报告，情况特殊复杂的，经甲方同意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乙方如在规定期限内既不提交审计结算，也不能与审计公司达成一致出具审计报告的，视为放弃尾款。

4. 乙方负责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5. 乙方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情，甲方有权从项目资金中扣除。

6. 甲方和乙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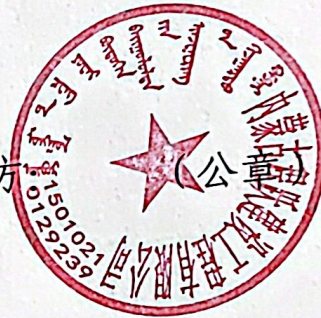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2 日